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恢182号之一

本院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的(2022)皖1002执恢182号执行裁定书,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本院(2022)皖1002执恢182号执行裁定书所有涉及被执行人江[]名下“坐落于屯溪区华山新村1幢401室房产【皖(2017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132号】”,均补正为“坐落于屯溪区华山新村1幢104室房产【皖(2017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132号】”。

审 判 长 刘 晓 霞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程 毓 萌

